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2.02.13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進修學院官網

校 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s://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 址：<https://cee.ncue.edu.tw/>

E-mail：cee@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05、5417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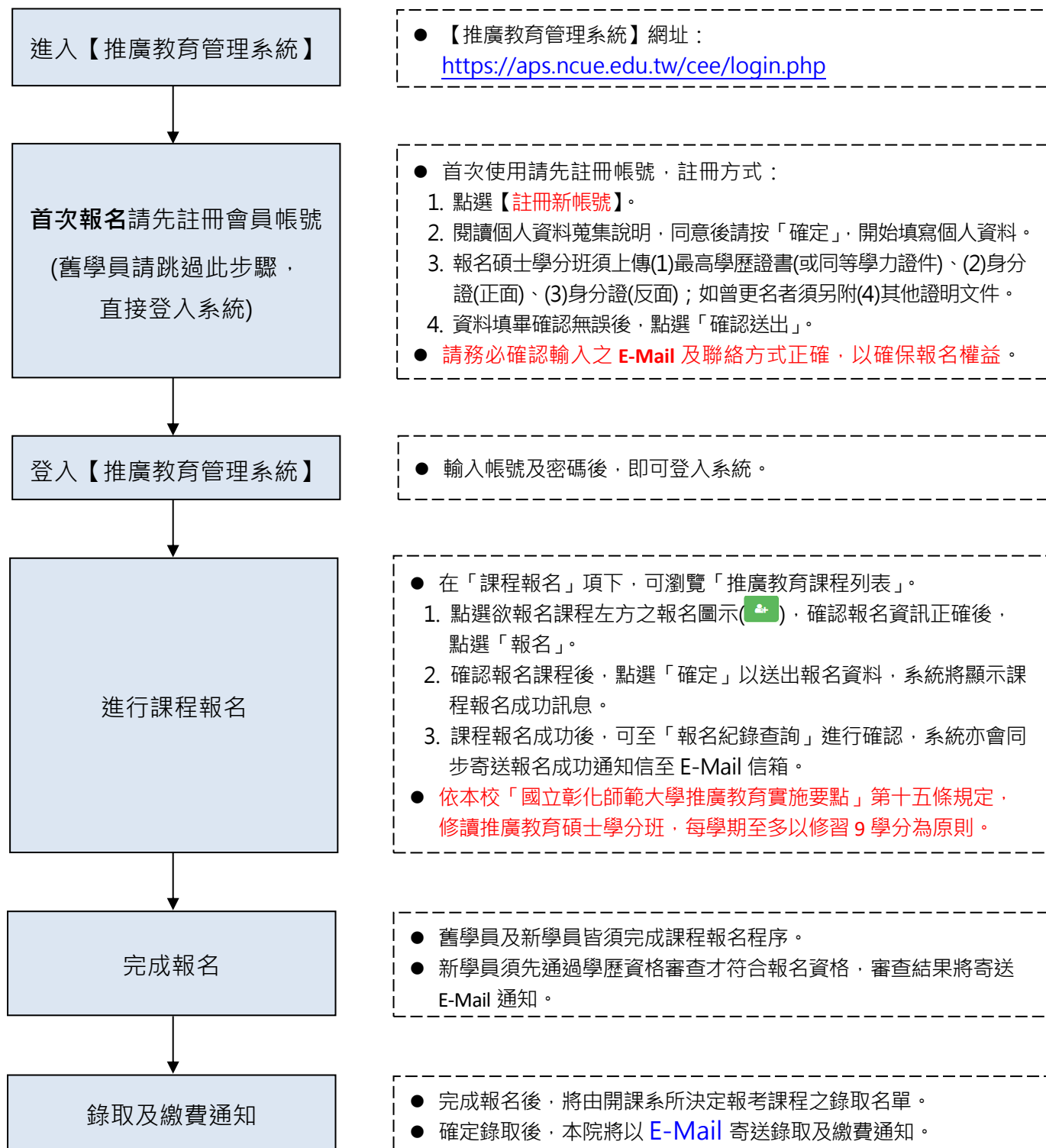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一、 依據.....	3
二、 系所開辦課程資訊.....	3
三、 報名日期.....	6
四、 報名資格.....	6
五、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6
六、 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	7
七、 上課期間.....	7
八、 錄取及繳費.....	7
九、 修習學分.....	7
十、 結業及學分證明.....	7
十一、 學分抵免.....	8
十二、 各班洽詢資訊.....	8
十三、 退費辦法.....	9
十四、 停車辦法.....	9
十五、 注意事項.....	9
十六、 各節次上課時間對照表.....	10
十七、 其它.....	10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 2】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3
【附錄 3】本校進德校區平面圖	14
【附錄 4】本校寶山校區平面圖	15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首次報名：請先註冊會員帳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系所開辦課程資訊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3	楊雅惠	一	18:20-21:00	至善館 12301
		教育與心理評量	3	吳訓生	二	18:20-21:00	至善館 12301
		質性研究	3	陳怡慧	三	18:20-21:00	至善館 12301
		重度與多重障礙者之學習輔導	3	葉瓊華	一	18:20-21:00	至善館 12302
		智能障礙者之學習輔導	3	林千惠	二	18:20-21:00	至善館 12302
		閱讀學習障礙	3	吳訓生	四	18:20-21:00	至善館 12302
教育研究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分班	教育暨行為科學學術論文評析	2	林國楨	一	18:20-21:55 單週	明德館 三樓視聽教室
		創造力研究	2	王智弘	二	18:20-21:55 單週	明德館 11401
		教育美學與創新研究	2	楊忠斌	二	18:20-21:55 雙週	明德館 11401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商業統計軟體研討	3	邱垂昌	一	18:20-21:00	教學大樓 T102
		商業智慧與專利分析策略	3	王信文	二	18:20-21:00	教學大樓 T102
		行銷管理	3	程立民	六	09:05-12:00	教學大樓 T102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創新管理	2	張菽萱	一	18:20-21:55 單週	力行館 31219
		創新技術專題研究	2	賴元隆	二	18:20-21:55 單週	力行館 31205
		組織理論與管理實務	2	羅志成	三	18:20-21:55 單週	力行館 31221
		研究法(二)	2	廖錦文	三	18:20-21:55 雙週	力行館 31506
		全面品質管理	2	劉晉嘉	四	18:20-21:55 單週	力行館 3120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研究方法與量化資料分析	3	沈其泰 王議賢	一	18:20-21:00	力行館 31220
		薪酬管理	3	張火燦	二	18:20-21:00	力行館 31203A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	3	王議賢 許清芳	三	18:20-21:00	力行館 31220
		知識與智慧資本管理	3	許壹傑	四	18:20-21:00	力行館 31220
		創造力與企業創新	3	蔡啟通	六	09:05-16:05 雙週	力行館 31220
		社會心理學	3	黃敦群	二	18:20-21:00	力行館 31220
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工程碩士學分班	電子封裝	3	鍾官榮	二	18:20-21:00	工學院 E205 電腦教室
		有限元素法	3	曾立維	四	18:20-21:00	工學院 E205 電腦教室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	再生能源	3	鍾翼能	二	18:20-21:00	工學院 E702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程學系		電腦硬體與網路	3	魏忠必	三	18:20-21:00	工學院 EB211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美學經濟	3	吳佩芬	一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資訊管理專題	3	王怡舜	二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資訊網路創新應用專題	3	吳東光	三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巨量資料創新應用專題	3	楊婉秀	五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國際經濟與財務管理	3	林哲鵬 陳俊源	二	18:20-21:00	經世館 32403
		服務與營運管理	3	吳信宏 郭素蕙	三	18:20-21:00	經世館 32403
		全球競爭力與資訊科技管理	3	黃憲彰 王信文	六	09:05-16:05 單週	經世館 32403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王信文 蕭衛鴻	一	18:20-21:00	經世館 3240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國際金融	2	吳明政	一	18:20-21:55 單週	教學大樓 E-class
		財務報表分析	2	林淑惠	二	18:20-21:55 雙週	經世館 32605
		行政組織與管理	2	王誕生	三	18:20-20:05	經世館 32606
		企業社會責任實證	2	張元	四	18:20-21:55 單週	經世館 32605
		金融素養專題	2	林美純	四	18:20-21:55 雙週	經世館 32605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薪酬管理	2	陳俞如	五	18:20-21:55 單週	經世館 32605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學分班	運動處方研究	3	蔡忠昌	三	19:15-21:55	體育館 8813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分班	電影與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2	李其澤	一	18:20-21:55 單週 第一次上課 2/20	白沙大樓(B1) 公研 C 教室
		城鄉發展專題研究	2	鄭依萍	一	18:20-21:55 雙週 第一次上課 3/13	白沙大樓(B1) 公研 C 教室
		地方治理專題研究	2	劉兆隆	二	18:20-21:55 雙週 第一次上課 3/14	白沙大樓(B1) 公研 C 教室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3 日 (一) 止，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四、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資格(詳見附錄一)。

五、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https://aps.ncue.edu.tw/cee/login.php> 報名。

- (二) 報名資料

- 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3、繳交方式：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 (一) 前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 (三) 報名注意事項

- 1、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如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可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2、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視同報名無效，如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3、學員應確實填寫「推廣教育管理系統」之各項資料，包括個人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手機等，若因個人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請自行負責。
- 4、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未結業前撤銷資格；如係在該班結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學分證明書。
- 5、報名本次推廣教育課程須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院業務範圍內運用，本院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六、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

- (一) 招生人數：各開課科目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者，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本校得視課程報名人數及相關規定，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 (二) 收費標準：每 1 學分 6,000 元，依開課科目之學分數收費。

七、上課期間

112 年 2 月 20 日 (一) ~ 112 年 6 月 24 日 (六) 共計 18 週。

※第一週(單週)：2 月 20 日 ~ 2 月 25 日、

第二週(雙週)：2 月 27 日 ~ 3 月 4 日、

第三週(單週)：3 月 6 日 ~ 3 月 11 日，其餘類推。

八、錄取及繳費

- (一) 錄取通知：報名截止後，本院進行報名資料初審，並彙送各系所辦理資格複審及決定錄取名單，**本院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
- (二) 繳費期限：**112 年 2 月 20 日 (一) 至 112 年 3 月 3 日 (五)**，請錄取學員以錄取通知單「學號」及「身分證字號」，至【**台灣銀行學雜費繳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錄取者應於繳費單之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該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

九、修習學分：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十、結業及學分證明

學分班學員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達 70 分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分抵免

選讀本校學分班所開課程，於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可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系所	班別	可抵免學分數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8
教育研究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分班	6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註】
工業教育與技術研究所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1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18
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工程碩士學分班	14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	【註】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18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16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學分班	6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分班	18

【註】1.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2. 學生在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

十二、各班洽詢資訊

(一) 平日辦公時間：系(所)：週一至週五，AM8:00~PM5:00。

進修學院：週一至週五，AM8:00~PM9:00。

(二) 寒假辦公時間：寒假 1/16-2/18；**1/20-1/29 春節連假**。

系(所)：週一至週四 AM8:00~PM4:30；

進修學院：週一至週五 AM8:00~PM4:30。

(三) 線上報名、繳費：請洽進修學院，04-7232105 分機 5405 林小姐。

(四) 申請停車證：請洽進修學院，04-7232105 分機 5417 賴小姐。



(五) 修課、抵免學分相關事宜，請洽詢各系所：本校總機 04-7232105

系所	班別	聯絡人	分機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詹先生	2406
教育研究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分班	蘇小姐	2016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張小姐	3306
工業教育與技術研究所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陳小姐	7204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陳先生	7905
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工程碩士學分班	張小姐	8102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	洪小姐	8206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吳小姐	7605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薛小姐	7405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鄭小姐	7302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學分班	楊小姐	1939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分班	黃小姐	1937

十三、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學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學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四、停車辦法

- (一) 汽車停車證：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及進修學院公告辦理。
- (二) 機車、自行車停車證：依本校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及進修學院公告辦理，不需繳納費用。
- (三)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違停者依本校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處理。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上課後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二) 各班教材費(書籍費)、講義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 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並謝絕旁聽；如有缺課者，事後一律不能要求補課。
- (四) 錄取學員入學、註冊、選課、缺曠課及結業辦理等事項，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補課及退費。
- (八) 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須配合停課、停班、延期或其他影響上課之相關措施，本校將公告於進修學院網站，敬請學員務必隨時留意並配合辦理。

十六、各節次上課時間對照表

節次	1	2	3	4	中午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時間	08:10	09:05	10:15	11:10	12:05	13:10	14:05	15:15	16:10	17:10	18:20	19:15	20:10	21:05
起訖	09:00	09:55	11:05	12:00	12:55	14:00	14:55	16:05	17:00	18:00	19:10	20:05	21:00	21:55

十七、其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 (進德) :

-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 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進德) :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 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鐵、公路 (進德) :

-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 101 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 2A 路公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下車。

■ 高鐵 (進德) :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 「員林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 「員林客運」[6933A 台中-鹿港線](#)
- 「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台中站轉乘資訊網頁](#)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 (寶山) :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寶山) :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 74 甲線，右轉縣道 139 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鐵、公路 (寶山) :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 2 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高鐵 (寶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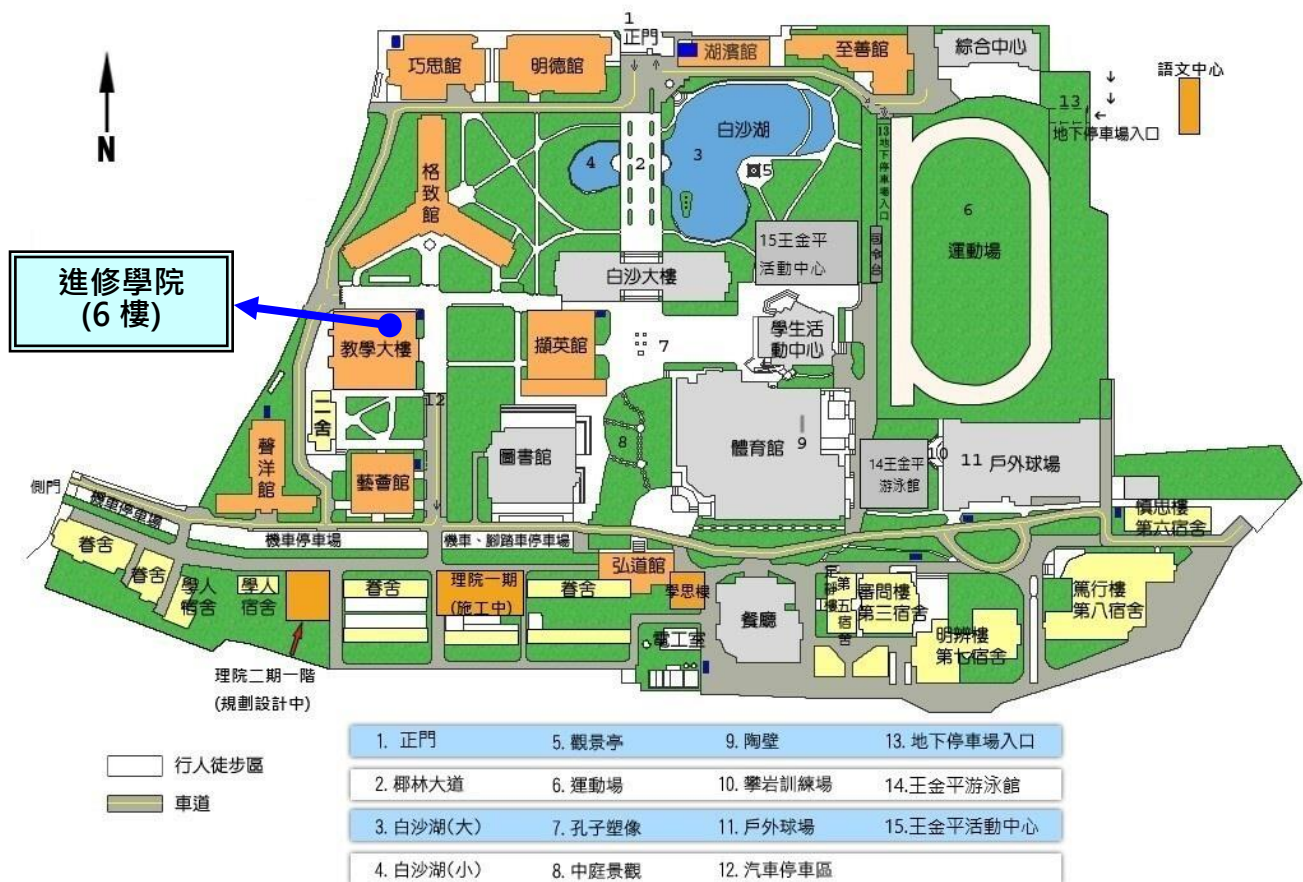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路」路線說明。

- 「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 「員林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 「員林客運」[6933A 台中-鹿港線](#)
- 「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台中站轉乘資訊網頁](#)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 3】本校進德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附錄 4】本校寶山校區平面圖



【寶山校區】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